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的说明后，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

2.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较长时间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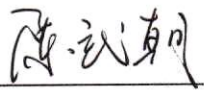
3.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